

我省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7月13日,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整合优化业务流程,为提出申请、积极配合的企业和群众在交地、交房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助力构建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据悉,“交地即交证”改革适用于土地交付时已完成地籍调查,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

费,用地单位申请且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供地项目。“交房即交证”改革适用于房屋交付时已完成房屋竣工验收备案或联合验收,缴清相关税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群众申请且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根据工作安排,2022年底,全省“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将取得初步进展,各设区市和不少于80%的县(市、区)实现“交地即交证”首证颁发;各设区市至少有一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实现“交房即交证”。2023年底,各地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各县(市、区)不少于50%以上新供地项目实现“交地即交证”,至少有一个新建

商品房项目实现“交房即交证”。2024年底,全省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新供地项目和新建商品房项目实现“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常态化。

根据工作部署,我省将深化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起土地供应、房地产交易、税务、金融、登记发证等各项业务,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全链条梳理优化土地供应、竣工验收备案、缴税、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科学统筹办理环节,采取提前介入、并联办理等服务,开展“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交付土地当日一并完成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电子

证书。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实行交房与转移登记联动,交房时同步或提前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我省将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贷款银行延伸并深化服务内容,全面开展预告登记,依申请办理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抵押预告登记,防止“一房两卖”,协同防范金融风险。逐步推行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及与购房人签订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增加“交房即交证”“预告登记”相关约定。

□ 张桓

拆迁补偿促和谐

近日,阳原县某村村民冀某来到当地乡镇人民调解组织反映:前夫宋某甲去世后,遗留下宅院一处和五间土坯房,因村集体实施乡村振兴需拆除老旧房屋建蔬菜大棚,宋某甲遗留下的这处宅院就在拆迁范围内。而宋某甲生前留有遗嘱,将这处宅院和五间土坯房留给其弟宋某乙继承。冀某认为前夫所留宅院,应有其子的继承份额。如今,冀某向宋某乙索要拆迁补偿款,双方为此产生纠纷,冀某申请调解解决此事。

接到调解申请后,调解员首先来到村里,向村支书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据村支书介绍:村委会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出宋某甲这处宅院的拆迁补偿是35000元,可是由于冀某和宋某乙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使拆迁手续一直也未能办理。宋某乙认为,宋某甲和冀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感情一直不好,后来宋某甲出了车祸导致瘫痪在床,生活无法自理,而在最困难的时候,冀某却提出了离婚,带着孩子改嫁他人。无依无靠的宋某甲瘫痪在床8年,都是宋某乙照顾其日常生活起居,直到宋某甲去世,后事也是宋某乙一手操办。另外,宋某甲生前在亲戚和村里有威望的人士共同见证下,立下了一份遗嘱,将这处宅院和五间土坯房留给其弟宋某乙继承。而冀某认为虽然和宋某甲离婚了,可毕竟还有一个孩子,而且孩子还未成家,拆迁补偿款理应有孩子的继承份额,这也是孩子的权利。

调解员了解了案件的前因后果,连续几天走访村里年长的老人和知情人士,并对遗嘱进行了核实,针对该案件制定了调解方案,采取“面对面”的调解方式,将双方当事人约到了村委会调解室,进行现场调解。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首先向双方当事人讲解法律法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首先调解员对冀某说:“宋某甲当年出车祸瘫痪在床期间,你不但没精心照顾,反而提出了离婚,这其实是在伤口上撒盐。俗话说一日夫妻百日恩,在宋某甲最需要人照顾的时候,你却抛弃了他,没有尽到任何法定扶养义务,于情于理有失妥当。”调解员接着又对宋某乙说:“冀某的做法虽然不对,但你的侄子是宋家的血脉啊!看在哥哥宋某甲的情分上应该照顾一下侄子,毕竟侄子还未未成家。”

通过调解员的耐心开导和有理有据的劝说,两名当事人的态度缓和了许多。调解员见此局面,便趁热打铁地说道:“虽然你们二人没有血缘关系,但孩子却起到了联系亲情的作用,所以在这种亲情下,你们应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相互体谅,相互宽容,要知道亲情是无法用金钱、物质来衡量和替代的。”在调解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劝说下,双方当事人都愿意做出让步,最终签订了调解协议,宋某乙将尽快办理拆迁补偿手续,其领取拆迁补偿款后,拿出一部分补偿款,作为侄子将来结婚的礼金交给冀某。双方当事人不得再因为此事发生任何纠纷。一起遗产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7月21日,大城县市场监管局围绕“安全用械 共治共享”宣传主题,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重点科普医疗器械相关知识,帮助公众进一步增强对医疗器械常识及医疗器械购买注意事项的认知,提高医疗器械安全使用意识。同时,工作人员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张贴相关行为规范,指导经营者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切实保障公众用械安全。

刘树艳 摄

儿子去世,儿媳带走孩子,老人想念孙女却难以相见——

法院温情办案保障祖孙常相聚

河北法制报讯 (赵天豪)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邱俊田带领执行小组干警经过多番寻和温情劝导,成功执结一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申请人路某终于见到了分别4年的孙女。

2016年,申请人路某的儿子刚结婚不久便因意外去世,原本和睦的家庭瞬时分崩离析,路某与儿媳樊某为争夺刚出生半个月的小孙女的抚养权,展开了长达3年的拉锯战。最终,法院在2019年终审判决确定了孩子由樊某抚养,路某每月看望孩子一次。由于双方矛盾已深,判决下来后,樊某始终没有让路某见到过孙女,路某万般无奈下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

执行人樊某却玩起了“躲猫猫”,执行干警发出的执行通知书和多次的电话联系均遭到了樊某的无视;经多方查找,执行干警了解到被执行人樊某已搬至邢台某地居住,执行干警前往其住处找寻,樊某一直避而不见。樊某拒不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和执行裁定书确定内容的行为,已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执行干警向其发出拒执风险告知书、罚款决定书后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迫于强大压力,樊某主动与法院取得联系,法院干警积极做樊某的思想工作,向其解释了不能随意阻拦路某看望孩子,并告知其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劝告其作为孩子的母亲,要多为孩子考虑,让孩子享受到更多人的呵护与关爱,让她健康快乐地成长,也能将孩子因失去生父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有利于孩子良好人格培养。经过法官的悉心劝导,樊某最终表示愿意协助路某看望孩子。

为消除双方顾虑,法院干警将孩子带到法院,由执行小组干警将孩子交给路某,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约定在每个月的第一个周末,樊某送孩子到法院,路某接走孩子后第二天再将孩子送至法院。

近日,在执行小组干警的见证下,路某得以见到分别了四年的孙女。因痛失爱子受到的巨大心理创伤和对孙女浓浓的思念之情,在这一刻终于得到了慰藉与释放。

□ 孟志国 邓立杰

小区内的现场制售水设备变干了;蓄水池也进行了清理;二次供水设备场所已经制度上墙,规范运行……看着这些变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感到很欣慰。这是该院积极开展居民生活饮用水检察公益诉讼活动的初步成效。

2021年10月,莲池区检察院干警在一次饮用水检察监督走访过程中发现,某小区内一台现场制售饮水机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

“现场制售饮水机公示内容不规范,既没有营业执照也没有水质检测报告,而且设备遍布锈迹,周围环境脏乱,存在饮用水二次污染的风险。”

莲池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孟志国介绍,部分现场制售饮水机存在安全隐患,那么,作为饮用水的“最后一公里”,二次供水设备的情况又是怎样呢?就在查看小区二次供水设备时,眼前的一幕更让检察官们倒吸一口凉气。二次供水设备室内堆放杂物,卫生堪忧,基本制度也没有上墙公示,给居民生活用水带来很大隐患。

喝健康水、用放心水,事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也是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职责所在。公益保护,刻不容缓。针对辖区内现场制售饮水机、二次供水设备存在失管失控的问题,经过进一步走访调查,莲池区检察院决定启动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专项监督活动,迅速统筹

公益诉讼精干力量,对辖区10个街道、7个乡镇、120个社区、120个村展开实地摸排调研。与此同时,省检察院下发了开展保护水资源、水生态检察专项活动的通知,为莲池区检察院能动履职,积极开展居民生活饮用水检察公益诉讼活动鼓了劲儿。

为全面推进居民生活饮用水公益诉讼监督活动,2021年11月,莲池区检察院邀请保定市卫生监督、水利等相关单位及辖区10个街道办事处、10个乡镇的负责人,召开居民生活饮用水督促整治检察监督推进大会,建立检察协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工作形成合力,全面铺开居民生活饮用水检察公益诉讼活动。

至今年6月底,莲池区检察院第

被告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干警依法查封、拍卖其异地的一处房产,并奔波千里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

为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崔震 冯锁生 霍晓东

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奔赴深圳,妥善处理涉案财产,为案件的顺利执结、胜诉当事人权益的有效保障奠定了基础,获得当事各方的一致好评。

在原告河北某公司与被告李某因承揽合同纠纷中,栾城区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李某偿还所欠货款及违约金。判决生效后,李某拒不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采取了电话约谈、查封财产、冻结银行账户等多种措施,被执行人仍不配合执行。后执行干警经网络查询得知,被执行人在深圳有一处房产。为尽快执结案件,全力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栾城区法院依法对该房产进行了网络司法拍卖,并在拍卖成功后,详细了解该不动产情况,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发出异地协助执行函。当日下午,两地法院通过电话就执行前的准备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宝安法院表示将全力以赴协助执行。

到达目的地后,执行干警马不停蹄,直接赶赴银行和房管部门,协助竞拍成功者办理房屋过户手续。随后,执行干警一行来到涉案房屋物业管理处,查询该房屋有无拖欠物业费及水电费等情况。当了解到房屋内有租客正在居住时,执行干警积极与买受人、租客进行沟通协商,促成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由买受人收取,切实保障买受人权益的同时避免了租客搬家奔波。

执行干警用一周时间顺利完成涉案房产的过户和腾退工作,买受人和租客对处理结果均表示十分满意,买受人对栾城区法院干警的高效执行和勇于担当高度赞扬。

因不服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相对人提起行政复议。承德市双滦区司法局积极调查走访、公开听证——

撤销处罚决定 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于海龙 徐攀慧

郭某因不服承德市双滦区某局对其代理经营的老年公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7月14日,双滦区司法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了某局的处罚决定。

2016年,郭某代理经营的老年公寓因设施验收问题导致无法完成年检,公寓失去经营主体资格,无法进行后续运营。几年来,郭某为此多方求助,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今年4月下旬,某局对郭某代理经营的老年公寓下达了撤销民办非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案件涉及时限跨度较长,几年来该局工作人员又有调整,给本案的调查取证带来极大困难。双滦区司法局法制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流程,步步推进,通过查阅卷宗、多番走访、调查了解、交换证据之后,于7月

1日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行政复议室组织该行政相对人与某局召开行政复议案件听证会,并邀请区检察院检察官进行全程监督。

听证会上,双方争议激烈,各自出示相关证据并阐明法律依据,各自发表意见。会后,区司法局法制办及时进行合议审查后,认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认定该局作出撤销老年公寓民办非企业登记的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属于行政许可,而不是行政处罚。根据2019年双滦区机构编制三定方案规定,被申请人某局在作出本案行政行为时已不再具备相应行政许可的法定职责。该局不能证明,老年公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情形。其以行政方式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许可行为,适用依据错误,超越职权,显属违法,应予撤销。

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干警走访发现部分小区现场制售饮水机存在安全隐患后,着手在辖区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让群众喝上健康水用上放心水

□ 孟志国 邓立杰

小区内的现场制售水设备变干了;蓄水池也进行了清理;二次供水设备场所已经制度上墙,规范运行……看着这些变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干警感到很欣慰。这是该院积极开展居民生活饮用水检察公益诉讼活动的初步成效。

2021年10月,莲池区检察院干警在一次饮用水检察监督走访过程中发现,某小区内一台现场制售饮水机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

“现场制售饮水机公示内容不规范,既没有营业执照也没有水质检测报告,而且设备遍布锈迹,周围环境脏乱,存在饮用水二次污染的风险。”

莲池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孟志国介绍,部分现场制售饮水机存在安全隐患,那么,作为饮用水的“最后一公里”,二次供水设备的情况又是怎样呢?就在查看小区二次供水设备时,眼前的一幕更让检察官们倒吸一口凉气。二次供水设备室内堆放杂物,卫生堪忧,基本制度也没有上墙公示,给居民生活用水带来很大隐患。

喝健康水、用放心水,事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也是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职责所在。公益保护,刻不容缓。针对辖区内现场制售饮水机、二次供水设备存在失管失控的问题,经过进一步走访调查,莲池区检察院决定启动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专项监督活动,迅速统筹

公益诉讼精干力量,对辖区10个街道、7个乡镇、120个社区、120个村展开实地摸排调研。与此同时,省检察院下发了开展保护水资源、水生态检察专项活动的通知,为莲池区检察院能动履职,积极开展居民生活饮用水检察公益诉讼活动鼓了劲儿。

为全面推进居民生活饮用水公益诉讼监督活动,2021年11月,莲池区检察院邀请保定市卫生监督、水利等相关单位及辖区10个街道办事处、10个乡镇的负责人,召开居民生活饮用水督促整治检察监督推进大会,建立检察协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工作形成合力,全面铺开居民生活饮用水检察公益诉讼活动。

至今年6月底,莲池区检察院第

四检察部干警联合相关部门一起,走访了辖区335个小区,查验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417台,高层二次用水加压设备166台。无论天寒地冻还是烈日炎炎,检察干警风雨无阻,坚持在一线走访。他们走进地下室,查看二次供水设备;爬上楼顶,了解储水箱现状;打开井盖,查看埋入地下的蓄水池……小区每个角落都留下了莲池检察人的身影。经过半年多的努力,莲池区检察院开展的居民生活饮用水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成效明显。

一个个问题在督促治理后陆续得到整改,我们还适时开展‘回头看’,通过回访实地查看整改效果,让检察服务深入人心,确保不走过场、把为民事事办好。”莲池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